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重訴字第5號

原　　告　百利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焦治國

訴訟代理人　馬碩遠律師

　　施苡丞律師

被　　告　焦愛華

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5591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然系本票係經偽、變造，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有系爭裁定可稽，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顯見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

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是原告提起本訴，有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㈡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如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同法條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事件，原屬簡易訴訟事件審理範圍，惟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高達200,000,000元，並經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22日當庭合意改行通常訴訟程序（見本院卷第83頁），爰依上揭規定裁定改行通常訴訟程序，併此敘明。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發票日距今已逾30年，發票人之印章似非原告公司及焦治國所有，票面金額、發票日、到期日等本票應記載事項，甚至利息之記載，均與常情不合，原告查閱歷來票據帳冊均未發現曾作成系爭本票、亦不知兩造間就系爭本票有何原因關係存在，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真正，主張系爭本票係經偽、變造；縱認系爭本票為真正，兩造間並無任何原因關係存在；又系爭本票發票日為82年9月21日，依原告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斯時董事長為被告，監察人為訴外人唐淑民，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原告簽發本票予時任董事長即被告時，應由原告授權代表人即監察人唐淑民用印，方屬適法，然系爭本票未經監察人唐淑民簽署或用印，反而於公司大章後方蓋印焦治國印章，顯見系爭本票未經原告公司授權代表人所簽發，亦違反公司法第223條之規定，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並拒絕承認其效力，是系爭本票對原告自不生效力，為此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持如附表所示本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5591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三、被告則以：系爭本票上原告與焦治國所用印章，為原告於80

年8月1日於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開戶所留存之印鑑，且原告公司與焦治國於81年7月15日亦曾以系爭本票上之印章，簽署借據向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借款4,000萬元，是系爭本票上之印章為原告及焦治國對外與銀行往來及進行商業交易所用，並非他人偽刻；原告係於82年8月15日（原告誤載為同年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向被告借款2億元（下稱系爭借款），為擔保系爭借款債務而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並提供原告所有坐落臺北市○○街0號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以供擔保，原告主張兩造間無任何原因關係，應就此節負舉證責任；又原告既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向被告借貸，並簽發系爭本票、另以名下不動產設定擔保本金最高限額2億元之抵押權予被告，可見原告已於事前許諾及事後承認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自應負系爭本票之發票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亦有明定。對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之人，以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二者備其一，即足發生效力（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74號裁判意旨參照）。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之特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

㈡本件原告主張未曾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係經偽、變造等

情，已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前開說明，被告即應先舉證證明系爭票據之真正。經查，被告就其前開抗辯，業據提出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印鑑卡、借據、本院83年度易字第296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第84年度上易字第6942號刑事判決、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見本院卷第57至79頁）為證，核屬相符，系爭本票票面外觀既具原告暨其代表人之大、小章，形式外觀已足表彰是原告之發票行行為，復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就系爭本票是否於民國82年以前所印製?系爭本票之筆跡及印文，是否均為民國82年間所作成?系爭本票所蓋印之『百利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焦治國』之印文，與原告公司所提出之印鑑是否同一?等節進行鑑定，鑑定結論認為：「系爭本票屬於同一時期（82年以前）之造紙產物」、「左、右側大章印文與原證9大章，結構輪廓一致（無法排除同一性）」、「左、右側大章印文與印鑑章，具備同一性」、「左、右側小章印文與原證9小章結構輪廓一致」、「左、右側小章印文與印鑑章，具備同一性」等語無訛（見附卷外放鑑定報告），足證被告抗辯系爭本票確為原告簽發，是屬真正等語，信屬有據。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係遭偽造、變造云云，核與前開事證未符，礙難憑取。

㈢復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

紛，就證據之證明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已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且按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凡機關或公務員，按其職務，依照法定方式所製作之文書，謂之公文書；除有反證足以證明其記載為失實外，就其所記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是公文書之效力，非有確定證據，不得任意推翻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12號、26年上字第461號民事裁判意旨、最高行政法院35年判字第17號行政裁判意旨參照）。

㈣被告既已證明系爭本票為真正，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爭本票之抗辯事由負舉證責任，否則即悖於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且有害票據之流通性。第查，原告雖主張兩造間並無原因債權關係存在云云，惟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所云，已難憑取；反之，觀諸被告所提本院83年度易字第296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第84另案刑事判決年度上易字第6942號刑事判決（下稱另案刑事判決）內容，均記載：「百利大飯店於82年8月15日招開董事會議，決議：『同意以百利大飯店向焦愛華借貸新台幣二億元正，做業務開展並提供百利大飯店名下台北市○○街0號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以供擔保』，有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在卷足憑。又該項抵押權之設定，於82年9月21日送件係一般抵押，嗣於83年2月17日申請變更為本金最高限額二億元之抵押權，有各該設定抵押權契約書影本附卷足稽。」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59至72頁），另案刑事判決既為公文書，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前所述，非有確定證據，即不得任意推翻之；況另案刑事判決之前開記載內容，復核與原告於82年9月21日簽發、到期日為11月20日之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相符；佐以被告所提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均載明，原告於82年9月20以其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地號土地、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設定押權，擔保本金最高限額2

億元，存續期間為82年9月21日至112年9月20日(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上開抵押權設定之本金金額、存續期間與系爭本票之面額、發票日及到期日之期限亦相符合，是系爭本票確係原告為擔保系爭借款而簽發，應堪認定。原告既於82年8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向被告借款2億元，並簽發系爭本票、做成議事錄，堪認已事前同意，且原告事後亦收受被告之借款未為任何反對，足見原告已事前許諾、並事後承認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依首揭規定，原告自應負系爭本票之發票責任。是被告所辯，信屬可取，原告主張兩造間並無原因債權關係云云，既未舉證，且與前開事證不符，自難憑取。

㈤繼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223條定有明文。故董事倘無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情事，即毋庸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又首揭條文之規定，旨在禁止雙方代表，以保護公司（本人）之利益，非為保護公益而設，自非強行規定，（故董事與公司為借貸等法律行為）如違反該規定，其法律行為並非無效，倘公司（本人）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即對於公司（本人）發生效力。此觀民法第106條及第170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24號、98年台上字第2050號判決意旨參照）。足見公司與公司董事之交易，縱未經監察人代表公司，亦非當然無效；承前所述，原告既係於82年8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向被告借款2億元，並為擔保系爭借款債務而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另提供名下不動產設定存續期間為82年9月21日至112年9月20日暨擔保本金最高限額2億元之抵押權予被告，且被告嗣亦依約貸款予原告，未為原告反對，足見原告已於事前同意及事後承認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自應負系爭本票之發票責任。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未經原告授權代表人簽發，並拒絕承認其效力云云，容有所誤，礙難憑取。

五、綜上，原告主張被告就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凱如

附表：

發　票　人	發　票　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民國）	票據號碼
百利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焦治國） 焦經國	82年9月21日	2億元	112年9月20日	TH0000000